临江府〔2023〕33号

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临江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的

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员会、镇属各部门、辖区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临江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江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

为做好水、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，保证抗洪抢险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水、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重庆市自然灾害处置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 一、适用范围  
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水、旱、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，包括干旱、山洪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溃堤（坝）、河道堵塞、危房倒塌、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。   
     二、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

1. 工作目标  
        坚持以人为本,努力减少人员伤亡，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尽力做到不倒一坝，不溃一堤，不损一站（房），不死一人。
2. 基本原则

1、立足预防，主动防范。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，密切监测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。  
  2、分级负责，加强督查。洪涝干旱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，以各村（居）委会为主进行处置,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镇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、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。  
  3、科学调度，保障安全。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,科学调度,优化配置,保障安全。  
  4、果断处置，全力抢险。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、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,应迅速反应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,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
三、风险及现状分析

（一）防汛工作

1. 基本情况。我镇位于永川区东南部，幅员面积77.1平方公里，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，四季分明，雨量充沛，无霜期长，夏季日照多，冬季日照少，且早春霜雪少，夏热多伏旱，晚秋多阴雨，冬短少严寒。

2. 洪水灾害特性。临江镇地处长江水系临江河支流，洪水由暴雨形成，陡涨陡落。由于森林植被覆盖率较低，水分涵养能力较差，山高坡陡，溪河汇流快，易发生山洪灾害。

（二）抗旱工作

由于旱涝灾害时常交替发生，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、辖区相关单位在抓好防汛工作的同时，也要作好抗旱的准备，及时分析旱情，检修抗旱设施设备，做好辖区内山坪塘、水渠、水库清淤补漏及蓄水工作，保障全镇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和大牲畜饮水。  
  四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1. 防汛抗旱指挥部   
    成立镇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由镇长任总指挥，分管副镇长任第一副总指挥，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。

镇党政办、应急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规环办、经发办、平安办、民政社事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办、财政办、社保所、临江市场监管所、临江派出所、临江卫生院、临江司法所、临江规资所、临江供电所、临江教管中心、惠永水务有限公司卫星湖水厂、临江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广电负责人及各村（社区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为成员。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1. 指挥部职责   
    贯彻执行国家和市、区防汛抗旱政策，及时掌握全镇水情、旱情；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，制定镇防汛抗旱方案；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；对全镇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；组织对河流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职责及责任人

1、党政办：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，做好统筹协调；负责抢险物资保障、车辆调度等工作；正确把握全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，协助、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。

2、应急办：负责防汛抗旱部门、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，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；做好抢险队伍的组织召集和现场抢险工作；组织、协调灾后救助工作；核查灾情，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，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；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；组织、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。  
 3、农业服务中心：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镇防洪排涝、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；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及全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；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。

4、规环办：指导并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；保障因汛情所造成的水毁道路的及时修复，确保道路畅通；配合应急办、党政办做好应急抢险中的技术保障工作。

5、平安办：负责出现汛情、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6、财政办：组织实施全镇防汛抗旱经费预算；根据有关部门和村（社区）提出的申请，会同镇防办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，并监督使用。

7、民政社事办：联合卫生院做好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；联合应急办做好救灾及灾后救助工作。

8、临江派出所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、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；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；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。  
 9、临江司法所：负责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宣传与解释，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。  
 10、临江供电所：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内的线路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。   
 11、临江规资所：组织对山体滑坡、崩塌、地面塌陷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、监测、防治。  
  12、临江卫生院：负责水、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；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、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；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，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。  
  13、临江教管中心：负责学校（幼儿园）防汛抗旱工作，防止洪涝灾害，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发生险情组织学生安全撤离。  
  14、村（居）委会：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，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，在汛期要加强巡查，及时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；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边处理，边及时上报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  
  15、其他成员单位：服从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搞好防汛抗旱工作。

所有成员单位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力度，并将检查情况每月26日前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（电话：49471002、49475787）。  
 五、预防和预警机制

（一）山洪灾害预警

建立山洪灾害易发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，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制度，一旦发现危险征兆，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，并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。  
     （二）干旱灾害预警   
     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、特点，因地制宜，落实预警措施。建立健全旱情和干旱灾害统计，随时掌握旱情灾情，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，根据不同干旱等级，提出相应对策，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  
  六、应急响应   
 （一）应急响应行动   
  1、镇防指指挥长主持镇防指成员会商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（抗旱）期，启动本应急预案，作出相应工作部署，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及相关领导，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洪抗旱工作；同时密切监视汛情、旱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汛情、旱情预测预报，由镇班子成员任值班领导，加强防汛（抗旱）值班，及时发布汛（旱）情通报及防汛抗旱措施；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有关工作；镇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。  
 2、受灾村（居）委会的干部应根据镇防指指令及时动员、部署本村（社区）防汛抗旱工作，服从镇防指的统一调度；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，加强防守巡查，及时控制险情。

1. 以属地为主的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，及时组织防汛抗旱工作；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负责人，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，或驻点具体帮助受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。  
    （二）应急响应措施   
    1、汛情灾害   
    当发生汛情灾害后，镇防指组织成员及时赶赴现场，加强观测，采取应急措施，防止灾害形势进一步恶化。当汛情灾害形势严峻时，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，如需转移时，应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。发生汛情灾害后，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，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，并及时做好汇报。  
    2、干旱灾害   
    加强旱情监测和抗旱工作的宣传，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，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，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，及时组织会商，研究部署抗旱工作，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。落实抗旱职责，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和处理

各类防汛抗旱信息要及时上报。上报内容要快速、准确、详实，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，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，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，随后补报详情。所有信息必须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根据响应级别，由指挥长签署意见后，再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。  
  七、预案的实施  
 预案启动后，镇防指统一指挥镇村及各有关单位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镇防指研究分析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提出处置意见，并及时进行调度，协调各成员单位，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，收集信息，传达指令，并开展总结、评价等有关具体工作。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村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以下工作:  
 （一）抢险救灾。灾害发生地的村（社区）组织村（社区）应急救援队实施抢险救灾、人员转移、灾民安置等工作；镇应急办组织镇应急救援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，并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，协助村转移危险地方的群众；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导抢险救灾工作；镇应急办负责指导灾民安置和救济救助工作；镇平安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、抢险救灾和道路交通秩序。  
 （二）抗旱救灾。干旱发生地的村组织全社会力量抗旱救灾。镇平安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协助调处水事纠纷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。  
 （三）应急资金保障。镇财政所牵头，农服中心、应急办、规环办、规资所等单位负责镇级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、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，做好救灾资金、捐赠款物的分配、下拨，指导、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、发放；金融机构负责救灾、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。    
  （四）医疗卫生保障。镇卫生院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，预防疾病流行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。  
 （五）后勤保障。灾害发生的村（社区）配合镇政府负责抢险物资、交通工具、食品、饮用水、医疗器械、药品等后勤保障。  
  （六）灾情核查。应急办牵头，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负责了解、收集、核实本行业、领域的灾害损失情况，并及时上报镇防指。  
 （七）灾后重建。灾害发生地的村（社区）应根据洪涝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，统筹规划，安排受灾地方的重建工作。  
 各村（社区）根据本预案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每个成员单位必须成立抢险突击队，并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。  
 八、附则

（一）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镇防指报镇政府进行表彰。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据《防洪法》、《水法》、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  
 （二）本预案由镇政府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